

《剩余价值理论》第一章 并未对斯图亚特作“总的评价”

李善明 赵晓燕

《剩余价值理论》第一章《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一开头就这样写道：“在重农学派以前，剩余价值——即利润，利润形式的剩余价值——完全是用交换，用商品高于它的价值出卖来解释的。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总的说来，并没有超出这种狭隘看法；甚至可以更确切地说，正是斯图亚特科学地复制了这种看法。”^①这一段论述，特别是其中的“总的说来”几个字，乍看起来，似乎马克思在这里对斯图亚特作了一个“总的评价”，即把他总的评价为重商主义者。有人正据此作出了上述结论。我认为这样看是不正确的，很值得商榷。

什么叫“总的评价”？根据我们的理解，就是“全面、完整的评价”，或反映其基本面貌、总体思想的评价，即对被评论者的思想进行全面、完整的评价，而不是仅仅抓住他的某一点、某一个方面或侧面进行片面的评价，或以点概面、以偏概全的评价。这种评价应当反映被评论者的基本面貌，总体思想，或主体思想、主流思想，而不是只反映他的个别观点，个别理论，或某一个侧面。从这种情况出发，我们认为这一章并没有对斯图亚特进行“总的评价”，因为这里事实上只涉及到他的“让渡利润”论。仅仅根据“让渡利润”论，是不能把斯图亚特定性为重商主义者的，这一理论并不代表或反映斯图亚特经济思想的全貌或基本面貌。

应当指出，斯图亚特的确赞同重商主义的“让渡利润”论。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认为他还带有“重商主义的残余”。^②既然叫“残余”，那就说明马克思并不认为“重商主义”是斯图亚特的主体思想或主流

思想，是他的经济思想的全部或一切。同时，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即在斯图亚特的著作中还包含有不少古典经济思想和正确观点。也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把斯图亚特同斯密、李嘉图并列，认为他和后二人一样，是“敢于无情地从纯粹形式上描述生产关系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③并且，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马克思在考察斯图亚特的经济思想特别是价值理论时，也把斯图亚特放在古典经济学家的行列之中，并把他同其他古典经济学家相比较，肯定其进步之处。^④所以，如果说马克思对斯图亚特有所谓“总的评价”的话，那末这个评价只能是：斯图亚特是带有“重商主义残余”的古典经济学家。

(一)

斯图亚特为古典经济学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他的著作中包含有不少古典经济思想和正确的观点。撇开、抛弃斯图亚特的这些古典经济思想和正确观点，只字不提，怎么可能对他作出所谓“总的评价”呢？！

斯图亚特在古典经济思想这一领域中所作出的贡献是不少的，例如：

在劳动创造财富方面，斯图亚特很早就已经阐述了这个问题，马克思赞扬他在十年之前就已经“发现并发展了这个原理”。^⑤

在价值理论方面，斯图亚特也提供了许多有益的观点和正确的见解。首先，斯图亚特较为详细地考察了社会分工及其历史，并最先把分工同交换价值的生产直接地联系起来，认为二者完全是一回事。马克思认为在

这一问题上斯图亚特比斯密进步。其次，斯图亚特提出了“实际价值”的概念。这个特殊的价值概念虽然十分混乱，但他毕竟说出了价值决定于该国一个劳动者在一天、一周、一月内平均能够完成的劳动量，即价值决定于该国平均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从而不仅继承并进一步发展了配第的劳动价值论，同时还超过了他的同辈斯密和后辈李嘉图。再其次，斯图亚特已经感觉到了价值范畴同商品的物质内容的区别，并因此而区分了“内在价值”和“使用价值”，从而在实际开始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区别开来。又其次，斯图亚特对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作了天才的猜想，从而对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理论作出了最大的贡献。他为了同实在劳动相区别，曾经把生产商品的特殊劳动即抽象劳动称之为“产业”或“创造一般等价物的劳动”，并且研究了这种生产交换价值的特殊劳动的性质，还进而以特有的历史敏感性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同古代的劳动、雇佣工人的劳动同奴隶的劳动区分开来。这种开始区分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思想不仅超过了从配第到休谟的古典经济学派产生时期的代表，而且超过了这一学派的最优秀代表斯密和李嘉图。

在货币理论方面，斯图亚特的贡献也是很大的。首先，斯图亚特说明：不是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决定商品的价格，而是商品的价格决定流通中的货币数量，从而严厉地批判了货币数量论。所以马克思认为他发现了“货币流通的一般规律”，“是第一个提出流通中的货币量决定于商品价格还是商品价格决定于流通中的货币量这个问题的人。”^⑩斯图亚特使英国古典经济学的货币理论，重新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其次，斯图亚特“实事求是地从商品交换本身的各种因素中来说明货币的各种职能。”^⑪他论述了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认为它不必是实际的货币，而只是想象的货币；论述了货币的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职能，认为它们都必须实际的货币，而不是想象的货币；论述了货币的贮藏手段职能，并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货币贮藏可以象蓄水池一样自行调节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他还特别地

对货币的世界货币职能有所了解，认为金银的特征就是世界货币。

在资本理论方面，斯图亚特不仅早就肯定了货币作为资本发挥职能时要流回它的起点，而作为流通手段发挥职能时则不流回其起点这一重要区别，^⑫而且初步考察和说明了资本的产生过程。他通过对农业部门的发展为工业部门准备了“自由人”的研究，不仅说明了所有生产部门的劳动均以农业中的剩余劳动为基础，而且说明了生产条件和劳动力的分离，说明了真正制造业的出现，从而说明了资本的产生。马克思充分肯定了斯图亚特在资本理论上的贡献，认为“他的功绩在于：他指出了生产条件作为一定阶级的财产同劳动能力分离的过程是怎样发生的。”^⑬斯图亚特关于资本的这一认识，不仅超过了从配第到休谟一大批英国古典经济学家，而且也超过了后来的斯密和李嘉图。^⑭

综上所述，可见在斯图亚特的经济理论中，的确包含有不少古典经济思想和正确观点，他对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建立和发展确实作出了重要贡献。无怪乎马克思认为斯图亚特是“建立了资产阶级经济学整个体系的第一个不列颠人”，^⑮并且“在长时期内丰富了政治经济学领域”。^⑯这些在斯图亚特的经济思想中占有十分重要地位的古典经济理论和正确观点，难道可以随心所欲地加以一笔勾销吗？！抛弃、否定它们，根本无视它们的存在，难道能够对斯图亚特的经济思想作出“总的评价”吗？！不能，绝对不能！

(二)

不错，在利润问题上，斯图亚特仍持重商主义的“让渡利润”论，但他确实已经向“科学”和“合理”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而马克思所特别强调和着意渲染的正是这些方面。

不可否认，斯图亚特仍然赞成和维护重商主义的“让渡利润”论，即仍然认为单个资本家的利润是因商品高于其价值出售而获得的，也就是价格超过价值的让渡利润。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说斯图亚特“并没有超出”重商主义的“狭隘看法”。然而我们

看得很清楚，斯图亚特的利润论是同重商主义有重大区别的，它比重商主义前进得多，进步得多，马克思至少举出了如下几个方面：（1）斯图亚特明确地把绝对利润和相对利润“区分开来”了，认为两者是不相同的。这是重商主义所没有做到的。（2）斯图亚特肯定地指出了绝对利润是由“劳动、勤勉和技能的增进”而产生的，或者说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造成了使用价值量的增加，即把绝对利润同劳动创造财富的观点和思想联系起来，否认它们是在交换中由贱买贵卖产生的。这也是重商主义所根本没有涉及的。（3）斯图亚特清楚地说明了相对利润只是“财富的天平在有关双方之间的摆动。”这一观点，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它对于考察剩余价值在不同阶级之间按利润、利息、地租这些不同项目进行的分配，具有“重要的意义”，并且作了反复的强调。而这一点也是重商主义所望尘莫及的。（4）斯图亚特坚决地抛弃了重商主义关于相对利润或让渡利润是新财富的创造、从而能造成财富的绝对增加的观点。这当然也是重商主义所没有指出过的。可见斯图亚特在利润问题上同重商主义之间是存在着显著的差别的；而这些明显的差别，马克思也是讲得一清二楚的。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认为斯图亚特不是一般的“复制”或“表达”，而是“科学地复制”或“合理地表达”重商主义的“让渡利润”论。

这里我们看得很清楚，在《剩余价值理论》手稿第一章中，马克思所要强调和渲染的正是“科学”和“合理”，而不是所谓“复制”或“表达”。他一方面承认斯图亚特“复制”或“表达”了重商主义的“让渡利润”论，即认为单个资本家的利润无非是价格超过价值的余额——让渡利润；也就是承认斯图亚特与重商主义有相同点。但是另一方面，他反复要加以说明和强调的则是区分斯图亚特与重商主义的相异点。上述四点就是马克思使用相当多的篇幅、通过详细论证所指示给我们的。可以说他的所有分析似乎都集中在说明这些差别上。例如该章关于利润问题的篇幅近3页，字数约2000汉字，然而讲相同点的地方仅仅两句话，数十字；

其余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篇幅和字数均论证二者的相异点。所以，只要稍微客观一点，就可以看到，《剩余价值理论》手稿第一章的整个内容和中心思想都在于阐明斯图亚特在利润或让渡利润问题上与重商主义的重大区别及其进步意义，而不是要说明他与重商主义相一致的地方。关于这一方面，马克思仅仅是提到而已，或者说只是“一带而过”罢了。不仅如此，他在带过这句话之后，立即作解释说：不过按照斯图亚特的观点，“这种利润只是相对的，一方的赢利相当于另一方的亏损，因此，利润的运动归结为‘财富的天平在有关双方之间的摆动’。”^⑩可见马克思把斯图亚特与重商主义相一致的地方看得很次要，而着重要说明他与重商主义不一致的地方，他比重商主义进步的地方。

所以我认为，任何把斯图亚特的利润理论同重商主义的利润理论或“让渡利润”理论等同起来的观点都是不正确的，应当看到它们之间存在着重大差别，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手稿第一章中所要强调和说明的正是这些差别。马克思是强调两者之间的相异点，而不是说明其相一致的地方。

（三）

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手稿第一章主要是讨论斯图亚特的“利润”理论，讨论这一利润理论与重商主义的不同点及其进步意义，因而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对斯图亚特进行所谓的“总的评价”。

综观《剩余价值理论》手稿第一章：《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全文（包括引文）按中译本的字数计算，约为2240字，其中约有280字是讨论资本问题的，其余1960字都是讨论利润问题的。这就是说，第一章整章的八分之七强的篇幅和字数都是讨论利润问题的，只有末尾不到八分之一的篇幅和数字才是讨论与利润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问题。换句话说，第一章整章只讨论斯图亚特的利润理论和资本理论，而且主要是讨论利润理论。至于斯图亚特关于商品、货币的理论和价值理论，以及其它的经济理论，在这一章中根本没有任何阐述和论证。

《剩余价值理论》手稿第一章为什么只讨论斯图亚特的利润理论，以及与利润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资本理论呢？这是由《剩余价值理论》手稿的性质和写作初衷所决定的。正如马克思在写作《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或第一、二章时，要把有关商品、货币的理论或价值理论的历史作为历史附论，分别置于有关理论问题之后一样；他在写作该书第二分册或第三章时，也要把有关资本和剩余价值理论的历史作为历史附论，分别置于有关资本和剩余价值的理论问题之后。《剩余价值理论》手稿最初就是作为第三章“资本一般”的第（5）节“剩余价值理论（史）”来安排的。换句话说，手稿是直接作为剩余价值学说史来写作的，并不是作为系统、完整的政治经济学说史著作来写作。手稿既然只是剩余价值学说发展的历史，因此也就从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利润问题开始写作，从而选定直接接触到工业利润问题的斯图亚特开始写作。这就决定了作为《剩余价值理论》手稿开篇的“斯图亚特章”，只能讨论他的利润理论，以及与利润有极为密切关系的资本理论。把斯图亚特放在《剩余价值理论》这一书名之下，特别是作为它的开篇章，这就决定了在这一章中只能讨论斯图亚特的利润理论和资本理论。

《剩余价值理论》手稿第一章只讨论斯图亚特的利润理论和资本理论，这决不意味着斯图亚特只有这两个理论。果真如此，那是建立不起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整个体系”的，更无从谈起“丰富政治经济学领域”的问题，是与马克思的评论根本抵触的。事实上，斯图亚特的经济理论，除了涉及利润和资本问题以外，还包括其他方面的丰富内容，特别是他关于商品、货币问题的理论，价值理论，等等。

手稿第一章只讨论斯图亚特的利润理论和资本理论，而不将他的其他经济理论，例如价值理论和货币理论等问题也写进去，这不仅是因为，手稿是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二分册的历史附论，作为一部专题理论史即剩余价值学说史来写作的，因而是根本不需要讨论斯图亚特的这些理论的。手稿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它不需要把斯图亚特的

其他经济理论，例如价值理论和货币理论等也写进去。而且还在于，这些理论已经在第一分册中进行过详细讨论，已经把这些理论作为历史附论中的商品理论史和货币理论史的一部分写进去。既然已经在第一分册中讨论和阐述过，就完全没有必要再在第二分册中重复了，这是很自然的。所以手稿第一章虽然名为“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但并非全面讨论其人的整个经济思想，因为这个名字是放在作为剩余价值学说史这一专题理论史之中的。

应当指出，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马克思对斯图亚特的价值理论和货币理论的考察和论证，也是比较详细的，就其字数和篇幅而论，还远远超过《剩余价值理论》手稿第一章，超过他对斯图亚特的利润理论和资本理论的分析 and 说明。这里，在讨论商品理论时，马克思分析斯图亚特的文字达1000余言；在讨论货币理论时，马克思又用了约3300字来考察斯图亚特的思想。二者合计为4300余字，超过《剩余价值理论》手稿第一章的字数几乎一倍。难道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对斯图亚特的价值理论和货币理论所作的这些分析和评论都是错误的，因而不能算数么？！难道这些双倍于第二分册的分析和评论就一点价值也没有而可以随便一笔勾销么？！

其实，斯图亚特的经济理论，还不限于第一分册中的价值理论和货币理论，以及第二分册或手稿第一章中的利润理论和资本理论；它还包括其他方面的一些内容，马克思在《资本论》和其他不少经济学著作和书信中曾进行过许多的引证、考察和阐释。总之，斯图亚特作为一个建立了资产阶级经济学整个体系和丰富政治经济学领域、并对古典政治经济学作出过重要贡献的经济学家，他的经济理论决不仅仅是手稿第一章中所分析的利润理论和资本理论，更不仅仅是其中的利润理论。这是显而易见的。

由此可见，马克思为了完成剩余价值理论史的写作，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二分册中，对斯图亚特的利润理论和资本理论进行分析，只是涉及到他的经济思想的一个局部或部分。马克思在这里并没有全面分析和

评论斯图亚特的整个经济思想，利润理论和资本理论也不是他的整个经济思想。因此，马克思在这里根本没有必要对斯图亚特作出所谓“总的评价”，他也完全不可能作出“总的评价”。因为马克思在这里仅仅是要分析和说明斯图亚特在利润和资本问题上的理论观点，以及它们的长处和短处，他完全不需要对斯图亚特作出“总的评价”。同时，他也不可能仅仅根据斯图亚特的利润理论和资本理论，就以点概面、以偏概全地对斯图亚特作出“总的评价”。所以，认为马克思在手稿第一章中对斯图亚特作出了“总的评价”，把他总的评价为重商主义者，是不能成立的。

应当指出，在手稿第一章中，马克思所讲的“总的说来”几个字，仅仅是针对“让渡利润”讲的，并没有针对斯图亚特的整个经济思想，甚至也没有针对第一章的资本理论。

总之，要对斯图亚特进行“总的评价”，就必须全面涉及他的整个经济思想，必须从他的总体思想或主体思想、主流思想出发，而不能仅仅抓住他的经济思想的某一方面或侧面就妄加评论。“让渡利润”论只是斯图亚特经济思想的一个局部，而决不是它的全部。因此，即使斯图亚特在这个问题上和重商主义的观点完全相同，也不能据此把他定性为重商主义者；何况他的“让渡利润”论

已经不同于重商主义，已经有了许多重大的差别，并且还受到马克思的重视和肯定。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手稿第一章中只是要考察斯图亚特的利润理论和资本理论，并未全面涉及斯图亚特的整个经济思想；正如《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只是分析斯图亚特的价值理论和货币理论，而未阐述他的整个经济思想一样，这是由两本著作的不同内容所决定的。因此，马克思在手稿第一章中根本不需要对斯图亚特作出“总的评价”。第一章中的“总的说来”几个字，显然只是针对“让渡利润”讲的，并未针对第一章中的资本理论。所以，只是抓住“总的说来”几个字，就贸然断定马克思对斯图亚特作出“总的评价”，实在是不科学的。

注释：

- ①②③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11、13、14页。
- ⑤⑥⑦⑧⑨同上书第13卷，第155、41—53、155—156、156、47页。
- ⑩同上书第46卷下册，第479页。
- ⑪同上书第11卷，第601页。
- ⑫同上书第16卷，第326页。
- ⑬详细情况可参阅拙文：《再论斯图亚特经济思想的评价问题》，《天府新论》，1991年第2期。
- 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76页。

(责任编辑 曹德国)

(上接第62页)

1981年首家合资进入大陆至1989年底，大陆吸纳台资累计已达1067项，10.57亿美元。^⑩

综上所述，台湾目前面临的挑战形势是严峻的，但只要台湾当局认清形势，早日与大陆携手合作，实现统一大业，台湾未来经济发展的前景一定是光明的。

注释：

- ①资料来源：台湾环球经社资讯研究中心的统计。
- ②李相文等著：《亚洲“四小龙”》，新华出版社1988年版，第80页。
- ③参阅：邵宝林著：《台湾社会问题面面观》，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66页。
- ④参阅：韩清海：《80年代台湾经济发展的几个特

征》，载《台湾研究集刊》，1990年第1期。

- ⑤⑥台湾《天下杂志》，1987年6月，第73期。
- ⑦参阅：《今日台湾100问》，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70页。
- ⑧资料来源：台湾《经济部能源委员会年报》，1986年。
- ⑨参阅：《经济日报》，1992年3月18日。
- ⑩参阅：《福建日报》，1990年3月28日。

(责任编辑 徐云鹏)